

关于对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77 号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9,807.20 万元、-10,397.71 万元及-18,427.61 万元，后续新增重大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及资产结构优化事项尚在推进中，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结合当前行业相关政策、发展趋势、在手订单、已签订项目的投资及回款周期等因素，分析你公司持续获取工程订单的能力及可行性，说明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如有）。

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771.27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金额为 25,157.02 万元。2020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7.30 万元、2,737.18 万元、4,120.52 万元、18,056.27 万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67.45%。你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工程施工业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项目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

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工程施工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工程项目的合同总价款、预计合同成本、建设周期、开工时间，报告期内完工进度及对应收入、成本，年末存货余额、合同资产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已结算金额、结算进度及实际回款金额等，说明是否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2) 结合报告期内已执行完毕项目最终成本核定金额与公司预计金额差异及原因、调整营业收入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情况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成本投入与实际施工进度是否匹配，公司完工百分比法下确认的各期收入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构收入的情形，同时请完整提供主要项目年末完工进度确认的依据材料；

(3) 说明你公司订单获取、项目施工是否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第四季度收入、利润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的差异（如有）及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 18,626.1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607.12 万元，其中本期转回或转销金额 1,941.15 万元；合同资产余额 61,945.53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 311.89 万元，其中本期转销或核销金额 429.81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特别是本期转回、转销或核销的依据，进一步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352.59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8,628.32 万元,其中,坏账准备本期变动金额显示,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期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894.08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结算及回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如否,请说明涉及的具体项目及原因,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详细说明导致本期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894.08 万元的具体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你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公告称拟向关联方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尚公司”)转让 16 项应收账款债权,上述债权账面原值 7.5 亿元,转让价格为 61,638.34 万元;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公告称,你公司已收到债权转让款 61,138.34 万元。

你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公告称,拟向关联方云尚公司转让名下 8 宗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上述资产账面净值为 10,978.32 万元,最终评估备案结果 19,294.47 万元;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公告称,已收到上述转让款 18,574.56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具体评估情况等,说明上述两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你公司实际收到金额与合同约定金额、评估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一为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提起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民事诉讼案。2019年1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你公司作为原告提起前述诉讼。你公司诉请法院判决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向你公司支付工程项目结算回购款、投资收益、违约金等约42,152万元，并赔偿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暂定1,500万元，确认你对原抵押资产的处置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判令：解除与你公司签订的《BT项目投资建设合同》；请求你公司向其支付违约金1亿元；判令你公司支付本案诉讼费。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诉讼涉及项目截至回函日的进展（如有）；

(2) 与该项目对应的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收入及成本确认情况，是否计提相关减值损失，并结合诉讼的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目前针对上述诉讼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说明上述诉讼对你公司的影响（如有），存在相关风险的，请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财务费用发生额6,985.97万元，同比下降58.52%。其中，报告期收到安然南伞项目赔付的资金占用费2,760.15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资金占用费发生的背景，支付方是否与你公

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你公司相关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以及就该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其中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0,147.67 万元，形成原因为政府专项资金。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政府专项资金的用途，你公司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6 月 1 日